

doc 文川网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优电子书

臺灣省通誌  
卷十  
光復志  
編

# 臺灣省通誌

卷十  
光復志  
編中  
關央  
名駐  
表台

泉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誌（全四十八冊）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致謝

## 序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際，諸縉紳耆老，欣幸之餘，乃議修通志，以隆盛典。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設通志館，開始編纂，草成綱目三十八篇，子目千餘。旋於三十八年改通志館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易前三十八篇爲十志，減子目爲三百有奇，而斷限於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大體纂修竣事。爰奉內政部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止，經七年始行歲事，至六十二年三月問世。當時因限於經費，出版有限，難以饜足愛好史志人士之需求。余自六十六年接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常思增印，以應各界之需。適有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熱心台灣史志之宣揚，不計盈虧，予以上梓，故能再版問世。誠爲愛好史志者一大福音。原書因校勘倉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因此次再版，爲影印成冊，無法訂正。本會現正着手勘誤訂訛，俟校勘完畢，當以專冊發行，以正魯魚豕亥之誤。茲值再版，略書數語，以志欣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衡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特 載

## 蔣主席首次巡視臺灣訓詞

各位同胞：

今天欣逢臺灣光復一週年紀念，中正特來參加這次慶祝大會，與我相別五十年的臺灣同胞相聚一堂，共同慶祝光復，使我五十年的宿志得如願以償，實在是我不感到最愉快光榮的一天。

我們臺灣省自甲午年四月十七日，由昏庸的清廷割讓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後，淪於敵手竟達五十一年之久。在這慘痛的五十一年之中，臺灣全省同胞，固然深受日人的壓迫，備嘗政治上、經濟上各種虐待與不平等的痛苦；我們全國同胞，更是時時關懷這座橫遭劫奪的寶島，以及島上強被割離的同胞們。我們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即以光復臺灣爲革命的主要目標之一。 國父就是在臺灣失陷的那一年，即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當時所發佈的宣言，就提及「恢復臺灣，鞏固中華」的口號。此後我們全國黨員，以及中正本人，無時無刻不本着 國父的遺教，努力奮鬥，決心淌雪國恥，全力恢復臺灣。民國二十六年，我們舉國一致，發動神聖壯烈的對日抗戰，於是光復臺灣更成爲我們革命同志積極爭取的目標。所以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曾經明白的宣佈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乃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究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絕對不能讓我們的臺灣永久統治在日

本帝國主義者的手中。爲要達成我們的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之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積極陰謀，以解放臺灣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國父生前所常對我們，以及一般同志所訓示的。國父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使臺灣的同胞，在政治上、經濟上能够恢復平等自由，使臺灣同胞個人能够恢復國家主人翁的地位，才能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我們以全國人民的決心和毅力，忍受着無數生命財產的損失和犧牲，對暴日進行堅韌英勇的抗戰。到了民國三十二年，我親赴開羅，與英、美領袖舉行三國會議，決定「日本歷次由中國所奪取之土地，如臺灣、澎湖羣島、及東北四省等，歸還中國」。至是我們失去了五十年的臺灣，已經確定了爲我們中華民國的一部份國土了。

去年八月十五日，日本軍事總崩潰，宣告無條件向我們聯合國投降。我們即按計劃所預定者，進行接收失土的工作，並得我們盟邦美國的熱心協助，使一切復員工作都能順利完成。去年的今日，我們中央政府特任今日的陳長官爲你們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來臺受降主政。同胞們！去年今日就是臺灣省正式再歸我國版圖的一日。

同胞們！今天這一天，實在是我們全國同胞最珍貴的一天，尤其是臺省同胞最光榮的一天。大家要知道，光復臺灣是一件極艱難，而且得之不易的重大收穫。自從我們國父革命以來，爲了臺灣的同胞和土地，我們就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無時無刻，有形無形之中，在長期不斷的作着激烈而慘痛的戰爭。這次抗戰，全國同胞又復受了多少直接間接的犧牲，不知道流了志士多少熱血

，斷送同胞多少頭顱，才使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還回了祖國的懷抱。然而在此五十一年之中，我們臺灣同胞雖遭受敵人這樣殘暴的壓迫，但是中華民族革命的傳統精神，並未有絲毫的損失，自從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鄭成功的反對滿清，恢復臺灣以後，連續的就有唐景崧、劉永福、丘逢甲等領導臺民，抵抗暴日，都是驚天地而動鬼神的光榮悲壯的史實。即在日人佔領時，本省同胞的抗日運動，亦復相繼不息；如林大北事件、簡大獅事件都是愛國的革命精神之悲壯表現。深望全省同胞，要效法全國及臺灣革命先烈慷慨犧牲、矢志不易的史實，我們今後更應刻苦耐勞，團結全國，擴大先烈愛國革命的精神與毅力，同心一德來建設新臺灣，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同胞們！臺灣省光復到今天已整整一年了，我雖因全國政務繁忙，不能來到臺灣慰問同胞，但是我對臺灣同胞的繫念，真是無時或釋。我依據各方的報告，深知淪陷期本省同胞，遭受長期的痛苦，更知作戰時期本省同胞亦遭受不少損失與破壞，而光復以後，又因戰爭破壞的緣故，在復興建設的功夫上，又遇着不少的困難阻礙，這種苦痛困難，雖然都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剝削我們所餘存下來的餘痛，但是現在臺灣已歸還我們祖國的懷抱了，我們臺胞已經成爲國家的主人翁了。我們更應該善盡我們主人翁之職責和義務，迅速清除日本軍閥的殘毒，把臺灣嶄新地重整起來。

關於復興建設工作，一方面要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一方面也要我全省同胞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一個方向協調前進，才能圓滿達成任務。本省物質條件相當優厚，國民教育亦甚普及，民意機關又已全部成立，人民與政府共同努力，在陳長官領導之下，我相信臺灣省的前途一定是

燦爛光明，一定可作全國的模範省。

關於我們中央政府之視臺灣，一如離開家庭五十年的兄弟，一旦歸家，骨肉團圓相聚的情緒。這一種憐惜痛愛的心情，惟有身歷其境的人才能澈底領會，並且希望他能更得幸福，更能進步。不要因為遭受了仇敵的打擊而即沮喪消極，失意灰心。所以對於本省的復興，本省同胞固然切盼迅速完成，中央政府的熱望且更為殷切。凡是合理而有利於臺灣復興建設的事情，中央政府均不斷的在督促指示長官公署積極推進。我今天可向全國同胞宣佈，中央的愛護臺灣，遠勝於其他任何各省，中央對於臺灣建設之重視，也勝於其他省份。希望全省同胞共同努力，倍加奮勉，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盡到你們國家主人翁的責任。因為建設新臺灣，是建設新中國的部份，而建設新中國乃是我們革命的最終目的。

今天是臺灣省光復週年紀念日，我能得親自見到遭受敵人壓迫已達五十一年之久的同胞，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之下，狂歡慶祝，心頭真有說不盡的喜悅。現在我們祈求上蒼的庇佑，默禱國父及革命先烈在天之靈，使我們臺灣同胞更強健，更進步，更自由，更幸福，來完成我們光復國土的使命。



# 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收復準備篇

## 第一章 收復臺灣之夙願與先聲

### 第一節 收復臺灣之由來

日本政府之垂涎臺灣，可以說起於清同治七年<sup>公元一八六八年</sup>，鹿兒島藩主島津齊彬之策略：「主張取中國之一省，置根據地於亞東大陸之上」，臺灣福州是他明白指出之目標，因之有同治十一年

<sup>公元一八七二年</sup>，藉口琉球難民事件，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即乘機首請向臺灣興兵問罪，並隨冊封琉球

王尚泰爲藩主，僞定日本與琉球之隸屬關係，作爲進犯臺灣之依據。故至同治十二年<sup>公元一八七三年</sup>明治

天皇即給外務卿副島稱臣敕旨，明白訓令他向中國提出生蕃殺害琉球難民之交涉。惟於提出交涉

後，却不與我國商討解決辦法，竟於同治十三年<sup>公元一八七四年</sup>，即派遣水師官樺山資紀水野遵先至瑯璠

柴城一帶調查番情地勢，並授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番地事務都督」，於是年五月七日，日

軍即在瑯璠社寮登陸，與牡丹社、高土滑社番人戰於石門。西鄉從道亦親到瑯璠，全軍三千六百

人，分三路進攻焚牡丹社、高土滑社。是乃日本對中國不宜而戰，而謀以海盜之冥襲行爲，一舉

而佔據臺灣之早期陰謀。幸而清廷尚能及時派遣洋情較熟之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來臺，全權處理

海防，及各國事務，沈且能積極安置安平等各要地大砲，舉辦鄉團，又調唐定奎等精銳部隊入

臺增防，以與日本陸、海軍之備戰，針鋒相對，此時戰爭本可一觸即發，乃因日本國內，明治維

新之一切改革伊始，內部意見並不一致，其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即認爲：「內治未修，遽生外憂，豈國家之福」？而辭職，致使西鄉從道等亦不敢過份挑起戰爭，我國負軍事外交重責之李鴻章亦認爲「利器勁兵，難遽備集」，不能率爾開仗啓衅。另即英、美、俄、義、西諸國亦均表示不滿意日本之行爲，戰局即趨緩和，而轉由外交途徑解決。否則，當時戰爭如一爆發，以我國之事先毫無準備，戰敗情勢居多，臺灣將早三十年即遭受日本之蹂躪矣。但日本處心積慮，對臺灣志在必得，遂乘中、日甲午之役，我國戰敗，及清廷之昏庸可欺，還多方逼迫使清廷屈訂喪權辱國之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於日本，引起全國人之悲憤，視爲奇恥大辱，尤其臺灣同胞一聞割臺消息，立即建立臺灣民主國，以武力抗拒日本人之進佔臺灣。不幸因唐景崧之領導無方，致日軍於光緒二十一年<sup>公元一八九五年</sup>五月初進攻臺灣，於十五日之內，即進佔基隆、臺北、新竹等要區，唐景崧亦潛逃內渡，日軍正乘勝向中、南部進攻之際，臺胞吳德福等即崛起以義民軍抗日，前仆後繼，此起彼伏，不斷英勇抗日，誓雪國仇，是於臺灣割讓之時，即已萌收復臺灣之夙願矣。

## 第二節 國父 總統收復臺灣之啓示

一、割臺之年，即民前十八年<sup>公元一八九五年</sup>，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發表與中會宣言，以復興中華爲宗旨，而收復臺灣失地亦即爲其主要目標之一。及辛亥起義成功，民國成立，國家百廢待興，日本當時即畏懼我國之趨於強盛，遂加強推行其武力外交政策，以謀先發制人，諸如迫訂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製造九一八東北事變，以及爆發蘆溝橋事變等，無非肆行侵略，以暴力強佔我領土

，冀圖滅亡我國而後已。乃因壓力愈大，而反抗力亦愈大，我國雖備受侵略，受盡侮辱，全國同胞却更趨一致團結，愈益堅決早行收復失地之信心和毅力。

二、民國二十七年

公元一九三八年

四月一日，蔣主席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講話時謂：「高麗原來

是我們中國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求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中。中國幾千年來是領導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積極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爲我們的戰志，這是總理生前常常對一般同志講過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臺的同胞能够恢復獨立自由，才能够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的和平安全之基礎，也就是表示了收復臺灣之決心。

三、自日本又瘋狂的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後，我國政府隨卽於民國三十年

公元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九日正式

對日宣戰。我外交部長宋子文招待中外記者發表聲明謂：「我國戰後決定收復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等失地」蓋臺灣與東北各省，在過去同爲我國失地，不過在國際法規上，臺灣係依據馬關條約而割讓者，故其性質略有不同，然自我國政府正式對日宣戰後，所有從前中日間一切條約均已失效。因根據國際法規，兩國進入戰爭狀態後，所有一切戰前條約立時失效。日本前取得臺灣之合理根據爲馬關條約，中日既已再度正式宣戰，故臺灣已隨馬關條約之失效，而免除「割讓」之束縛。再就民族之意義言之，臺灣當時六百萬人口中，除移殖之少數日本人外，一律爲中國同胞，日人統治臺灣，乃中華民族被異族蹂躪之創始，實爲中華民族亙古未有之恥辱。且日人於取得

臺灣後，更增長其侵略中國大陸之野心與氣燄，是不獨為日人破壞我國國防之開始，而且為日人奴役我全國同胞之發端。則我國為國土之完整計，為國防之安全計，為滌洗我民族亙古未有之奇恥大辱計，在在必須收復臺灣。

### 第三節 臺胞與輿論收復臺灣之要求

一、在我國對日正式宣戰之後，臺灣同胞反侵略戰爭運動之暗潮亦日形澎湃，臺灣獨立革命黨之工作據點即遍佈於閩、浙各省，其革命團體計有：「臺灣革命青年大同盟」、「廈鼓中華青年復土血魂團」、「抗日復土大同盟」、「臺灣革命黨」等，均先後分別參加祖國抗戰行列，亦即為臺灣同胞要求收復臺灣之先聲。

二、臺胞在祖國所組織臺灣革命工作各團體，於民國三十年<sup>公元一九四一年</sup>，在重慶合併成立「臺灣革命同盟會」，集中工作力量，隨時勢之推移，工作更見進展，該會遂於民國三十二年<sup>公元一九四三年</sup>，在重慶向政府請設「臺灣省政府」，略謂：「今日之臺灣已成爲我國戰略、政略上之中心，必須此時準備收復，不但表示我國保持完整領土之決心，亦可集中臺灣同胞之革命意志，整齊反日運動之步伐。本會係臺灣革命領導機關，爲時勢之需求、事機之迫促，未容緘默，故特瀝陳管見，懇請俯念下情，准予設立臺灣省政府，以勵人心，而副民望，使六百萬臺胞得以信奉三民主義，五十年失地得以歸依祖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云云。

三、不但臺胞要求臺灣歸還祖國，恢復行省，國內輿論亦與臺胞急趨一致，民國三十二年<sup>公元一九四三年</sup>

一月七日，重慶大公報社論，以「中國必須恢復臺灣」為題，認為臺灣是中國的老淪陷區，不能永讓受異國統治，戰後中國一定要收復這塊土地，並根據法理而著論謂：

第一、根據國際公法的先佔主義，臺灣是不折不扣的中國領土。最初中國人先經營澎湖，由清朝虎賁將陳稜的足跡踏開歷史的紀錄，到元朝便設澎湖巡檢使，久而不替。雖臺灣本島曾經歷像美洲的殖民競爭時代，葡萄牙的商船羨慕過臺灣的「美麗」(Formosa)，西班牙的艦隊蹂躪過臺灣的鷄籠，荷蘭雄踞臺灣閱三十七年，但競爭殖民的最後勝利終歸於中國，自明崇禎中鄭芝龍率數萬福建飢民入臺灣墾荒，隨即引起泉、漳人爭先移殖，臺灣因之始有聚邑、有稻田，瞬由蠻荒之野，漸成爲文化之邦。嗣當鄭氏成功以鑲艦隊出征臺灣，與荷人決戰於安平之日，下的命令是：「予我先人故土，子女玉帛任爾所之」。當時鄭氏視臺灣爲「先人故土」，後來鄭氏在臺開國，繁榮農業，修整軍備，草創法制，建立學校，招來漳、泉、惠、潮子民，富實臺灣全島，經過鄭氏二十三年之開墾草萊，宵旰治理，臺灣更燦然爲文明人類之鄉里，故我們確認爲臺灣是中國先佔的領土，且經清朝統治垂二百餘年，屬於福建布政使管轄，爲福建省之一部份，於劉銘傳督辦臺灣事務後，且正式建立爲我國二十行省之一。

第二、日本由我國手中奪去臺灣，是依據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我國被日本逼所訂之中日馬關條約，該條約第二款載：「臺灣全島及所有各島嶼，並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在此條約未喪失效力以前，我們當絕口不談收復臺灣，故在「七七」我國抗戰軍興，直到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前，我國未嘗對臺灣問題作過何種正式之表示，因在此一階段中，我國抗戰之日

的，僅求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態。但一到太平洋大戰爆發，我國於民國三十年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馬關條約按國際公法即同時失效，中國對日本清算關係即可追溯到甲午戰爭，易言之，宣戰以後，臺灣主權已不再受馬關條約之束縛，臺灣雖是老淪陷區，與以後「九一八」事變之東四省，及「七七」以後之各淪陷地區性質完全相同而不再有何差異。我國爲求領土完整而抗戰，爲清算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九年以來之中日關係而抗戰，不畏痛苦，忍受犧牲，自然要收復包括臺灣在內之所有失地。

第三、根據大西洋憲章，臺灣也應該歸還中國。大西洋憲章第三條云：「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被剝奪者，美、英兩國俱願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臺灣領土之改變就與大西洋憲章第二條所述「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相同。日本以帝國主義方式擄取臺灣，臺灣人曾揭竿而起，拼命抵抗日軍之進佔。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五月二日，臺灣人擁戴唐景崧做大總統，領導臺灣全體軍民一致抵抗日本人，雖唐景崧不久內渡，而臺胞又擁劉永福對日作戰四、五月，使日軍遭受重大損失，及劉永福離臺後，臺胞又分在北、中、南部發動義民軍抗日，以謀即時驅逐日軍，收復臺灣，計持續抗日達九年之久，犧牲五十萬人。不幸終被日軍武力屈服，臺灣人民即毫無自由，不能決定自己的政府形式，而惟遭受日人壓迫剝削達五十年。現在我國既已對日宣戰，與盟軍並肩反攻日軍，戰勝日本後，戰後的和平方案如有問及臺灣人是什麼民族？要求什麼政府形式？臺胞與我們均可明白答覆：臺灣五百餘萬人口中，除了十五萬馬來系的土人，匿居深山茂林中以游獵爲生，及三十餘萬日本人

作臺灣的統治與剝削階級外，其餘均是閩、粵籍的中國人，言語風俗習慣完全與閩、粵兩省人民相同，他們的政治要求很簡單，就是回歸父母之邦的中國懷抱。

以上三點，旨在說明了中國收復臺灣，合法合理，無論在歷史上或地理上，臺灣與中國是絕對不可分離的，如盟國中有人作強迫分離之想，中國人必加以強烈之反對。再就臺灣之國防地理位置而論，它是中國東南海疆的屏障，與海南島並成爲中國監視海疆的一對眼睛，誰願意讓人拆去屏障？誰願意讓人挖去眼睛？乘這機會，我們希望中央對臺灣問題最好即作具體之措置，以淪陷省區待遇臺灣，且直宣告合理的志望，以預杜歧見，減免將來之爭論。

四、同年四月五日，臺灣革命同盟會在重慶召開第二屆臨時代表大會，發表大會宣言，對臺灣解放運動加強推進。五月，又舉行臺灣光復運動宣傳大會，以促進作收復臺灣之準備。

五、當時重慶日報社論亦以「論臺灣解放運動」爲題，而撰文謂：

一部臺灣近代史，實際是中華民族血淚史的一部份，臺灣在明代滅亡之後，曾經是中國民族反外族侵略的最後根據地。自滿清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間，這個海島寄托着多少孤臣孽子的一點希望，直到力竭途窮，方爲遜清政府所佔領。然而滿清政府畢竟不能保衛臺灣，結果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又轉讓給日本帝國主義者去統治了，四十餘年來臺灣的解放運動，始終在臺灣本島革命志士和革命黨派的策動之下，努力進行。雖然由於革命力量的薄弱，及由於日本軍閥統治的殘酷，更由於中國援助的缺乏，故臺灣人民沒有掀動起大規模的起義。但是許多成羣結隊的英勇鬥爭，亦足爲近代民族解放運動史增其光輝的一頁，我們於此，對於臺灣革命人士及革命黨派的努力，深致敬佩之忱。本來「七七」事變起後，中日馬關條約在客觀上就已失其作用，

中國人就應該積極援助臺灣的革命，但政府及國人或因某種關係，不免失之過遲，我們全國同胞都難免慚愧，因為誰都知道臺灣人民絕大多數是中國人民，中國人民當然逃不掉援助臺灣革命的責任。我們認為臺灣與中國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國民族必須繼續奮鬥，不至中國與臺灣完全解放不止，不至日本法西斯軍閥本身完全崩潰不止。臺灣地方不過三萬五千餘萬公里，人口據民國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統計，不過五百餘萬，要想單獨對付強暴的口寇，當難得到勝利，以故臺灣解放，不能不與整個中國民族解放，以及日本國內革命聯在一起，目前更不能不與太平洋戰爭聯在一起。以此觀之，臺灣解放前途，並非毫無把握。自然最後決定臺灣命運的，仍須依靠臺灣人民自己，至於我們歷來對於臺灣革命人士及革命黨派採取的支持態度，今後必須從政治上更予支持。再者臺灣的解放，不僅是中國民族的解放，同時也必須是土著生熟番人的解放，臺灣的生番與熟番，均屬馬來人種據南洋商報來尼士，遠在華人之前，其人口亦不下十數萬，其居地多屬險要之區。過去中國民族前進青年，每和他們聯合一致，共同抗日。現在南太平洋各民族包括馬來，大半淪為日本強盜的奴隸，我們已開始與南太平洋各民族建立普遍的各民族的抗日統一戰線。因此，如何建立中國民族與臺灣土著民族的抗日統一戰線，也是臺灣解決運動中的重要問題。日前臺灣革命同盟會在渝召開第二屆臨時代表大會，對臺灣解放運動有所推進，今日又舉行一個臺灣光復運動宣傳大會，均是值得我們慶幸的。自茲以後，我們必須與臺灣人民緊緊的站在一起，決不讓這些二十世紀的孤臣孽子，處在一個海島中，苦鬥無援。中國抗戰行列，已經有不少臺灣革命人士參加，將來的勝利，必定是中國與臺灣的共同勝利，臺灣一定回歸祖國。



## 第二章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 第一節 開羅會議及宣言

收復臺灣失地，除在軍事上打擊日本，爭取勝利外，同時在外交上亦必須有所努力，以獲取盟國之贊助與聲援，太平洋戰爭第三年，盟國為加強對日作戰，且保證剝奪日本從前所佔之一切土地，使其恢復至清光緒二十年<sup>公元一八八四年</sup>之原狀起見，於民國三十二年<sup>公元一九四三年</sup>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埃及首都開羅舉行富有歷史性之世界三巨頭會議，世稱「開羅會議」，由我國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及英國邱吉爾首相，會商三次，會議於同月二十六日結束，我方隨蔣主席前往者除蔣夫人外，有王寵惠、商震等要員，於十一月二十日晨七時乘四引擎巨型機到達開羅；邱吉爾首相則乘軍艦於同日晚到達，隨行有英帝國參謀總長布魯克上將、海軍參謀長肯寧漢元帥、空軍參謀長波多衛上將等百餘人。羅斯福總統乘機經大西洋於翌日落臨，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上將、陸軍航空隊總司令安諾德上將、北非盟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均參加。會議第二日，專門討論特殊之太平洋問題，由三國之參謀首長舉行會議，與會者有蒙巴頓、史迪威、李海、楊宣誠等，我方提出收復失地之要求，得英、美兩方之贊同，至二十四日，會議已有相當之決定，迄至二十六日，蔣、羅、邱三領袖作最後長談，結束會議，發表宣言如左：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的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諸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於節制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民國三年<sup>公元一九一四年</sup>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爲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我國之收復臺灣更得到英、美兩大盟邦有力之保證，所餘者僅時間問題，換言之，即等待最後勝利之來臨，日本投降之日，即臺灣光復之時，而當時軍事形勢，我國與英、美已佔絕對優勢，三國軍事領袖在開羅會議中已作成新作戰計劃，從海陸空三軍加緊壓迫日本，預料日本投降，爲期已不在遠，而收復臺灣亦指日可期也。

### 第二節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在太平洋開戰之初，由於英、美疏於戒備，乃爲日本所乘。及至聯合國軍隊改守爲攻，從所羅門羣島節節北進，經塞班島而硫磺島，而沖繩島，而日本本土。在此期間，日本海軍盡被擊沉海底，日本空軍如被秋風掃落葉，紛紛消滅。惟聯合國爲減少人命犧牲，及迅速獲得世界和平起見，中、美、英三大盟國乃於民國三十四年<sup>公元一九四五年</sup>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舉行會議，發表共同宣言，以促令日本武裝兵力之無條件投降，其內容如下：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正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決心支持及鼓勵以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思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鑑。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將全部摧毀。

四、現時機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之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來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為吾人所不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權威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會議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戰爭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加所有之障礙，予以消滅。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此宣言發出後，日本初仍予以拒絕，猶想孤注一擲，作困獸之鬥，於是盟軍乃使用科學界空前大發明最新武器原子炸彈，轟炸日本廣島及長崎，實行該宣言條件中第九項「日本立被全部燬滅」之行動。同時蘇聯政府於八月八日夜間又對日本宣戰，大量之飛機、大砲、坦克車，迅速向日軍猛攻，於數小時之內，由海參威進攻朝鮮，北方進攻滿洲里，外蒙軍隊向瀋陽包圍，在四十

八小時內，即包圍了從前侵佔我東北之關東軍三十餘萬，日軍死傷無數，失地千里，立成崩潰之勢。日本首腦眼見大勢已去，不可挽救，若再固執作戰，作毫無意義之流血，則徒增國家之犧牲而已。鈴木首相等在降則亡國、戰將滅族之悲傷情緒中，召開宮中御前緊急會議，凡重要人物一律參加，最後決定接受聯合國波茨坦共同宣言。八月十一日，我中央日報刊登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消息云：中央社訊據東京十日廣播：日本政府本日以下列照會分致瑞士與瑞典政府，託其轉致中、美、英、蘇四國；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為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於中間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為促致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為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的痛苦，能迅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並不包括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

廣播至此中斷，並聲明請聽眾稍候，繼續收聽。至當晚十一時半，恢復廣播以下一段。

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此事之明白表示，迅速獲致」。

中、美、英、蘇四強對日本上述請求，即予答覆。八月十二日，貴州日報刊登此項消息云：重慶十一日中央社電據美國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請其轉達日本政府之對日本投降建議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一項諒解曰：上項宣言，並不包括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投降條款，按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發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上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貝爾納斯字國務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央社電 據美國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瑞士代辦公使葛拉斯理十日轉致美國關於投降建議之照會原文如次：

「鄙人謹通知閣下：日本駐瑞士公使，奉其本國政府之命，已要求瑞士政府，以下列諸事通知美國政府中間一段與十月東京廣播之投降建議相同，日本公使在致送上述電文時，並曰：其本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經由瑞士致送答覆日本，並經由瑞典政府向英、蘇兩國政府，經瑞士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同樣要求。中國駐瑞士公使，亦已經由瑞士政府獲得上項通知。鄙人已準備隨時接收美國政府之

覆文，並轉致倣國政府，謹向閣下表示最高敬意。葛拉斯理瑞士暫行代辦公使」。

此兩項國際會議及其所發表之宣言，對於促使日本提早投降，與加速收復臺灣，實具有無比之推進力，爲本志不可疏漏之重要文件。



卷十 光復志 收復準備篇

第二章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臺灣省行政公署

## 第三章 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

### 第一節 關於一般行政之收復準備

甲、關於事的方面之收復準備：首先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因蔣主席自開羅會議閉幕返國後，預料臺灣光復之期已近，乃於民國三十三年<sup>公元一九四四年</sup>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臺灣實際狀況，派陳儀爲該會主任委員，王芸生、邱念臺等爲委員，以作收復臺灣之初步準備。因爲臺灣淪陷期中，在日本封鎖政策之下，國人對於臺灣一切情形，原不十分明瞭，在收復斯土之準備上，必須先下一番調查功夫。臺灣調查委員會之重要工作，計分下列數點：

(一) 草擬接管計劃：在收復臺灣之準備上，首當計劃如何接收，收復之後又當如何治理，以免臨時無措。因此調查委員會最首要之工作實爲草擬「臺灣接管計劃綱要」一事。

(二) 翻譯臺灣法令：日本在臺灣所施行之各種法令，雖不過爲統治殖民地，或壓搾箝制臺灣人民之工具，但該法令本身則頗爲完備細密。吾人須先知其內容，方能加以改革。全部法令之翻譯工作，相當繁重，臺灣調查委員會對此貢獻頗大，其所譯成該項法令達百餘萬言。

(三) 研究具體問題：臺灣收復後，需要解決之具體問題頗多，諸如原有行政區域之劃分、原有、官有、公有、公司所有，及日人私有土地之處理、公營事業之經營等，均屬重要者。臺灣調查委

員會遂特分設三小組研究會……即行政區域研究會、土地問題研究會、公營事業研究會，負責研討並提出方案，以爲草擬接管計劃之根據，其綱要如下：

### 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

#### 第一通則

一、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 國父遺教，秉承國民黨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剷除敵人勢力爲目的。

二、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意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鴉片等惡習，以安定秩序之積極方面，當注意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三、接管後之經濟設施：以根絕敵人對臺民之經濟榨取，維持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衰退爲原則，其違法律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臺民生活。

四、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毒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五、民國一切法令：均適應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迫、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六、接管後之度量衡：應將臺民現用之敵國度量衡制，換算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布告周知

，尅期實行，並限期禁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七、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八、地方改制：以臺灣爲省，接管後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莊改組爲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九、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下列各事：(一)接收當地官立、公立之各機關

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育、水利、警察、救濟各部門

，依據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改組或維持之，但法令無規定，而事實有需要

之機關，得暫仍其舊。(二)成立縣、市政府，改組街莊爲鄉鎮。(三)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四)訊釋政治犯，清理獄囚。(五)廢除敵人對於臺人之不良管制設施。(六)表彰臺民革命忠烈事蹟。(七)嚴禁烟毒。(八)舉辦公教人員短期訓練，特別注意思想與生活。

十、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爲者外，暫予留用

技術人員，儘量留用，原日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

，待遇以照舊爲原則。一切依照法令，實施考試、銓敘及訓練。

十一、接收各機關時，對於原有之檔案、圖書、賬表、房屋、器物、資產，均應妥善保管整理，或使用。

## 第二內政

一、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權力。

二、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爲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

以十五萬五

石爲原則、面積、交通

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支廳，不變更原有疆域為原則，為標準，劃分為若干縣、市。縣可分為三等，街莊改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則照舊。

三、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之範圍內，得求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回復後解除之。

四、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五、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意警保組織，並加強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臺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暫維現狀。

六、鴉片毒物之禁種、禁售、禁運、禁製、禁吸，接管後，須嚴厲執行，完全根絕。

七、對於番族，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治。

### 第三 外 交

一、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

二、敵國人民居留在臺者，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

### 第四 軍 事

一、略。

二、軍港、要塞、營房、倉庫、兵營廠、飛機廠、造船廠，及其他軍事設備、器械、原料，接

管後，應即加以整理。

## 第五 財 政

- 一、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期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即廢止外，其餘均暫照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營事業與國營事業亦同。
- 二、接管後之地方財政，中央須給與相當之補助。
- 三、接管後，暫不立預算，但應有收支報告，省政府應有緊急支付權，至於會計、審計事項，應另定簡便之暫行辦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預算。

## 第六 金 融

- 一、略。
- 二、敵人在臺發行之鈔票，應查明其發行額<sub>（以接管後若干日為限，逾期流通者為限）</sub>，酌量規定比價，以其全部準備金及其財產，充作償還基金，不足時，應於戰後對敵國政府要求賠償。
- 三、在對敵構和條約內，應明訂敵國政府對於臺灣各銀行，及臺灣人民所負之債務，須負償還責任。
- 四、日本在臺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等，我國政府接管後，停止募集，分別清理，並責由敵方償還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五、接管後，如金融上有救濟之必要時，政府應予以救濟。

六、日本在臺所設立之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先予以監督，暫令其繼續營業，一面調查情形，予以清理、調查及改組，必要時，得令其停業。

七、敵國人民在臺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查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為日人私有者，一律視同官屬公產，予以沒收。

八、關於工業商業之維持恢復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四聯總處，及省政府統籌貸放，物資人力亦應預先準備。

九、敵人對於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廢除後，其資產及所掌握之物質，應由省政府核定處理辦法。

十、關於工人福利之增進，應依照法令儘可能實施之。

十一、恢復臺灣內地進出口貿易，對於進出口，應加管制，並計劃增加土產之銷路。

十二、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行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為原則，配合國家建設，求其合理發展。

十三、戰前由盟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業商業，應由省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其業主協商處理之。

十四、各項產業之開發資金，歡迎友邦之投資，技術上亦與友邦充分合作。



## 第七 教育文化

一、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立文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後予以改組或停辦之。

二、學校接受後，應即實行左列各事：

(一)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科書須用國定或審定本。

三、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四、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五、接管後，應規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爲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六、各學校教員、社會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有違法行爲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七、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爲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之原則，妥爲規劃。

八、日本佔領時強迫服役之臺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